

询比价公告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03004-240060

一、询比价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萍河右堤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一批砂石骨料、格宾石笼，用于采购人承建萍河右堤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建设，本次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自筹资金用于本次询比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

1. 萍河右堤工程位于寨里组团北部，萍河西岸。萍河右堤一期工程实施范围为桩号PY3+900~PY7+582段，新筑堤防及加高培厚堤防共计3.68km。本标段工程内容包括：新筑堤防、原有堤防加高培厚、堤顶道路（路面硬化、绿化种植、照明管线及路灯基础）、生态护坡、导流沟开挖等。

三、投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报价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报价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且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低于招标规格的产品。

2、**报价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代理的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报价响应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的砂石骨料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在近3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1个（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4、报价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黑名单）信息。

6、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注册的合格供应商。

7、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报价，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8、报价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9、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报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报价法实施条例》禁止报价的情形。

四、需求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格宾石笼网（含填充块石）	详见第二章验收部分第四条	m ³	14000	萍河右堤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	
2	砂石垫层	沙砾粒径<5cm	吨	6600		
3	级配碎石	/	吨	3960		

以上招标数量为预估量，最终结算量根据经验收合格实际供货的数量为准，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投标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1、交货日期：2024年8月分批交货（以买方通知供货开始，周期3-5天）。

2、交货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黑龙口村徐新公路水电三局项目部指定地点。

五、采购方式

询比价方式采用：一次报价方式

六、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潜在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合并文件上传）：

获取询比价文件需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2、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下载询比价文件。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7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报价人不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进行报价，并上传报价文件（不可编辑的签字盖章电子版）。

3、逾期未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进行报价或通过其他渠道递交报价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文件澄清

报价人对询比价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1日，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

九、开标

开标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人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查看下载报价人报价及报价文件。

十、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成交人，上报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集中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成交人后，由采购人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登陆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owerchina.cn>），进行回函确认。

十一、合同签订

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价文件、报价文件和和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十二、联系方式

项目 部：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萍河右堤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地 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黑龙口村徐新公路水电三局项目部（水电三局）

联系人：白一凡

电话：17791026583

招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地址：四川省青羊区青羊工业园区F区9B

联系人：李璐

电话：15289403178

十三、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7412120

十四、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报价，不提供虚假应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应标材料或中标后无故弃标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